

2018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： 刑事被告憲法上防禦權的新篇章*

蘇凱平**

<摘要>

本文回顧 2018 年度重要的憲法解釋、立法政策與司法實務見解，分別以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、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（施行）、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為重點。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，重新確立了刑事被告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的內涵，對於防禦權的權利主體、範圍與行使方式，都有清楚明確的論述，令人對於被告憲法上防禦權未來進一步的發展充滿期待。然而，甫於 2018 年開始施行的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，對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的訴訟扶助，原則上採強制辯護制度，限制被告自行辯護的防禦權行使，恐未能符合後來釋字第 762 解釋所確立的憲法上防禦權標準。最後，最高法院決議企圖以類推適用的方式，解決實務上分歧已久的難題：域外警詢傳聞的證據能力，但不僅在類推適用既有的傳聞例外規定上，有侵犯立法權疑慮；實際上現行傳聞例外規定的可信性要件，也難以運用在域外警詢陳述。令人擔憂未來各級法院若依據決議內容操作，結果可能更加分歧。

關鍵詞：辯護權、詰問權、可信、證人、證言

* 本文之完成，特別感謝臺灣大學法研所、科法所碩士班助理：洪郁淇同學、李星逸同學、高珮瓊同學，協助蒐集資料與調整論文格式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。E-mail: sukaiping@ntu.edu.tw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品瑜、何思奕、楊斯婷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911_48(SP).0009

◆目次◆

壹、導論

貳、憲法解釋：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

一、問題的提出：762 號解釋中的防禦權概念是什麼？

二、刑事被告防禦權內涵的發展脈絡

三、762 號解釋的重要意義：重新確立被告防禦權內涵

參、法律政策：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施行

一、被告不得拒絕的「原則上強制辯護」

二、立法政策上的失衡

肆、司法實務：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

一、類推適用第 159 條之 2？

二、類推適用第 159 條之 3？

伍、結論